

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規則

101.01.04.100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101.04.26.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1.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4.24.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.06.01.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系務會議通過
105.11.24.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1.11.24.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2.03.08.111學年度第2學期院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，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
本系學生之休學，以四學期為限；惟99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，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三條（畢業學分總數）
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，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，應修習本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78學分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：
一、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
二、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
三、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
四、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
五、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

六、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
七、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
第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。修正時亦同。